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1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1日上午9: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隋榕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6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0日、2015年6月6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国脉物联网大数据运营平台	83,487.00	80,000.00
2	国脉云健康医学中心	57,350.11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60,837.11	15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部分,按照项目情况,公司可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国脉物联网大数据运营平台	83,487.00	80,000.00
2	国脉云健康医学中心	57,350.11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154,837.11	144,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部分,按照项目情况,公司可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项目,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及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认购方式、限售期、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 有效期限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2、　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 3、修改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和募集资金总额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五、发行股价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修改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修改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九、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	修改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修改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相关的内容 2、更新了募投项目的项目基本概况、项目投资估算与效益评价等相关的内容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应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战略安排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2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3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公司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6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0日、2015年6月6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总额进行调整。涉及该议案相关子议案的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一、子议案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国脉物联网大数据运营平台	83,487.00	80,000.00
2	国脉云健康医学中心	57,350.11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60,837.11	15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部分,按照项目情况,公司可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国脉物联网大数据运营平台	83,487.00	80,000.00
2	国脉云健康医学中心	57,350.11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154,837.11	144,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部分,按照项目情况,公司可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方案的调整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 顺利推进项目进程而作出的调整, 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同意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4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30,000,000股(含13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国脉物联网大数据运营平台、国脉云健康医学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以下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2015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1)假设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4年相同,即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5,461.78万元。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情况的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上述测算不考虑可能的分红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为2015年12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预计总额为上限144,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0,000,000股,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以上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12.31/2015年度		2014.12.31/2014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	865,000,000	995,000,000	86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631	0.0631	0.0631
稀释每股收益	0.0631	0.0631	0.0631
每股净资产	1.5686	2.8109	1.5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4.12%	4.26%

由上表可见,由于假定于 2015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测算时本次发行导致新增股本及净资产的权数为 0,因此考虑本次发行后,2015 年相关财务指标未出现明显的摊薄情形,但未来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下降的可能。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也会增加,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会督促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预计未来几年经营业绩将相应增长,但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4、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积极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不断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以“服务的国脉、科技的国脉”为经营原则,将全面对接自贸区现代服务业,利用ICT技术的手段,加速互联网与教育、医疗健康、金融等传统产业的跨界融合,加强以“物联网+大数据”等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平台运营建设,驱动公司向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的长期战略转型。

公司未来三年将重点计划用ICT技术的手段,从传统行业跨界实现物联网化,使公司成为物联网和大数据的解决方案提供商;打造福州理工学院成为适应我国产业互联网及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需求,以高等学历教育和在线应用技术教育为两翼的亲产业应用技术型大学;充分利用政府的相关鼓励政策,重点加快建设国脉科学园,强化基于ICT产业的产业园服务能力,以满足公司多元化服务需求。同时,将加快国脉物联网大数据运营平台和国脉云健康医学中心的建设,力争2018年开始实现收益,从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经过严格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的建成将使得公司业务结构更加优化,显著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速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进一步加强募投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投入产出效率,以尽早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4)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完善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有关机制,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强调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维护和意见收集,细化了相关披露的要求。

同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核。该规划明确了公司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对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事项进行了更加具体的规定和说明。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5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脉科技”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 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受理及反馈。公司于 2015 年12月1日回复了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国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集团”)在内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根据反馈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进行单独披露。

一、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1.4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二、关于不减持的承诺

(一)国脉集团关于不减持的承诺

国脉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鹰控制的企业,同时作为国脉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关于国脉科技股份减持情况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自国脉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15年5月2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国脉科技的股份;

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不转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国脉科技股份;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外方式取得的国脉科技股份不存在减持计划;

4、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国脉科技所有,本公司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国脉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关于不减持的承诺

陈国鹰作为国脉集团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关于国脉科技股份减持情况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自国脉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5月2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国脉科技股份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国脉科技股份的计划;

3、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国脉科技所有,本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国脉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林惠榕关于不减持的承诺

林惠榕作为国脉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同时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关于国脉科技股份减持情况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自国脉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5月2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国脉科技股份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国脉科技股份的计划;

3、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国脉科技所有,本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四)国脉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林金全关于不减持的承诺

林金全作为国脉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同时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关于国脉科技股份减持情况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自国脉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5月2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国脉科技股份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国脉科技股份的计划;

3、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国脉科技所有,本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6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上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3年10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例行巡检,并于同月21日出具监管关注函(闽证监函[2013]269号),指出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财务基础规范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相关问题。

公司高度重视现场检查结果,及时就福建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传达至相关负责人;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学习,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并向福建监管局提交了《关于福建监管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国脉科技复函[2013]第5号)。福建监管局已确认公司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到位,部分问题事出有因经解释已被福建监管局认可,未作为问题进行处理。

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信息披露方面主要整改措施

(1)关于年报披露存在错漏的问题,采取方面的说明和措施。

针对重大风险披露不详实的问题,公司已作出相关说明:公司在2012年年报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1、经营管理风险2、人力资源和劳动力风险……”,同时在2012年年报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对“经营管理风险”和“人力资源和劳动力风险”也进行了相关补充披露。

针对一致行动人披露有误的问题,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规定,由于公司未收到陈国鹰、林惠榕、林金全三人解除行动人的通知,且在公司重大事项(除买卖公司股票方向外)的决策上均保持一致,故公司结合现状根据谨慎性原则,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今后披露工作中,统一披露口径为“林惠榕女士系陈国鹰先生之妻、林金全先生系陈国鹰先生之岳父,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针对未披露应收账款核销原因的问题,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2013年10月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规定相关部门在申报核销相关事项时,应书面说明形成的过程及原因,公司将据此在今后披露核销事项时,披露无法收回、进行核销的原因。

(2)关于关联交易披露不及时的问题,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的通知》,明确公司关联人包含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范围,加强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管理负责人的培训学习,规范关联交易(含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备工作,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3)关于2013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延迟披露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传达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规范要求,加强各子公司业绩预告的相关工作,同时责成业务部门在预估业务收入确认时,更加准确、及时。

2、公司治理方面主要整改措施

(1)关于部分制度未制定的问题,公司根据《关于印发<福建上市公司、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社会责任指引>的通知》(闽证监发[2008]30号)的要求,于2014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社会责任制度(2014年1月修订)》,在公司内控制度中增加反洗钱的相关内容,以完善公司制度。

(2)关于“三会”会议记录不规范的问题,主要有两个方面。

针对公司留存资料中部分董事会会议的记录与决议中提及的会议通知日期与公司公告中显示日期不一致的问题,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同时公司将加强会议文件的复核工作,以防类似工作疏漏事件再次发生。

对于“三会”会议记录使用活页纸记录的问题,公司已做出说明:公司会议记录是由工作人员在会议现场通过电脑录入,打印的,为方便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董事签字,防止邮寄过程中整本记录的遗失,使用活页纸记录,签字完成后,记录与相关会议文件清单、通知、议案、决议及其他会议附件打孔装订成册,形成全套会议文件。

(3)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公司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时间,发出董事会通知,同时加强董事会文件的复核工作,以防发生类似的错误。

3、财务基础规范方面主要整改措施

(1)关于人员工资核算未按照权责发生制列报在相应的会计科目的问题,发行人已做出相关说明:公司为运营商提供服务时人员采用“复用”模式,即公司为运营商提供电信设备系统维护服务、电信咨询服务和电信网络集成时人员是一起复用的,经常是不同类别、不同项目的业务同时展开工作的,公司无法准确统计出不同类别、不同项目业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另外由于一线服务人员还承当技术研发任务,服务与研发同时开展,也无法准确区分出服务的工作量与研发的工作量,因此公司根据业务复用模式与一贯性原则把一线服务人员的工资统一计入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2)关于部分会计处理依据不足的问题,主要有三方面整改措施。

第一,公司财务部组织相关负责人对Juniper(香港)公司的往来帐进行检查,没有发现还有未结货款,同时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原控股子公司国脉中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后,公司原先与Juniper(香港)公司进行的路由器采购业务划入普天国脉,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没有再与Juniper(香港)公司发生采购业务,也不存在任何未结货款。公司今后如有发生类似情况,冲减成本应取得该款项无需支付的相应依据。

第二,公司已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原则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管理制度》,同时更加明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的审批流程,并贯成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公司责令相关业务部门以后应该认真、准确、及时的与客户进行核对相关数据,避免在工程审计决算过程中出现数据差错,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关于现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公司已经向相关人员就《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进行了重点培训,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执行,杜绝不规范使用现金现象的发生。

(4)关于存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经向相关仓库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责令其限期整改;公司还专门采购了一套金碟供应链模块软件,对公司进出库商品进行更规范的管理,已于2013年底完成软件的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从而减少手工差错情况,杜绝存货管理不规范现象的发生。

4、内部控制方面主要整改措施

(1)关于授权审批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经向相关人员就《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培训,手续未执行到位的出纳不允许付款。审批人员出差期间无法签字的审批事项必须通过邮件先确认,出差回来后及时办理补签手续。

(2)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到位的问题,公司责令审计部,对发生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需审计,并形成书面报告;同时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3)关于印章使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公司要求应以书面方式明确印章使用相关事项、授权人以及授权人外出期间的授权方式等,电话确认事项也应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完成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公司《印章管理制度》,明确授权,实行严格的用章审批制度,已确保审批程序的完整。

三、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了相关公告文件。

经核查,保荐结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对于福建证监局2013年10月21日出具关于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闽证监函[2013]269号),发行人已就相关事项采取了全面、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达到了良好的整改效果,并建立了长效机制,有效杜绝了有关不规范情况的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7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战略安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上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就公司未来战略安排公告如下:

一、发展战略方向

自上市以来,公司针对行业技术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依托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不断进行战略升级,从通信技术(CT)服务商发展成为目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关键设备及综合技术服务能力的信息通信(ICT)综合解决方案商。

在物联网、大数据等ICT技术加速与传统行业应用融合的行业背景下,公司未来将全面实施以“物联网+大数据”平台运营为核心,以“ICT+重点垂直行业应用”为切入点,形成“线上平台+线下实体”的闭环服务体系,驱动公司实现成为国内领先的物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的长期战略目标。

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为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公司将形成完整的物联网综合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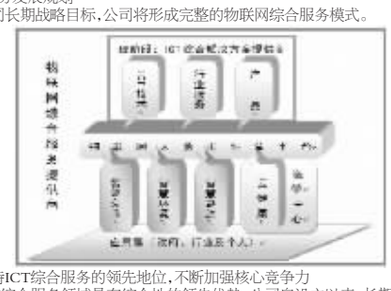

1、持续保持ICT综合服务的领先地位,不断加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ICT综合服务领域具有综合性的领先优势。公司自设立以来,长期专注于电信网络技术服务和电信网络系统集成业务,并始终围绕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前瞻性技术领域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ICT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向教育、医疗、城市管理等领域不断延伸。

公司将继续巩固ICT综合解决方案领域的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在保持并扩大既有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研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应用链,积极进入重点垂直行业领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高主要业务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为向物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发展夯实业务基础。

2、以智慧城市应用为切入点,加快向物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演进

智慧城市是运用信息通信技术(ICT)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智能交通、智慧能源、智慧环境、公共安全、政府事务等智慧城市及行业应用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国内外积极实施的智慧城市建设,正加速城市各传统领域的物联网化及与互联网的跨界融合,已成为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将以智慧城市行业应用为业务切入点,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 “物联网大数据运营平台”的实施,完成基于“物联网+智慧服务”的平台建设,进一步深化大数据、云计算等核心业务在重点行业的布局,拓宽物联网综合服务领域,加速公司发展成为领先的物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

3、依托自贸区的政策及区位,打造国脉特色的ICT+现代服务业优势领域

海峡两岸现代服务业合作是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主要功能之一。公司地处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核心,作为自贸区内重点企业,拥有各项得天独厚的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政策支持。公司将抓住难得的机遇,借力自贸区的政策及区位优势,全面对接自贸区现代服务业,利用ICT技术加速互联网与医疗健康、教育、金融等自贸区重点支持领域的跨界融合,形成具有国脉及自贸区特色的ICT+现代服务业优势领域。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8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11 月6 日,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72号)。公司与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 回复内容全文详见2015年12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10日下午14:30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2015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董事长卢旭日先生的《关于提请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卢旭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033,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5%,且其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充仅对所涉及的上述议案进行调整,不影响会议通知的其他内容。现将补充调整后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0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10日。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